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公告

相地告〔2023〕53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相城区莫阳河拓宽及西河埂港改移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4〕45号）文件批准，同意我区征收元和街道莫阳社区集体土地2.0377公顷，现将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 一、项目（地块）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莫阳河拓宽及西河埂港改移工程。

### 二、土地征收的面积、用途、位置

本次征收涉及元和街道莫阳社区集体土地2.0377公顷，其中：农用地0.9954公顷（耕地0.2002公顷）、建设用地0.8927公顷、未利用地0.1496公顷。用途为水工设施用地，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 三、征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暂按《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苏州市相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相政发〔2020〕4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后续依据《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要求重新公布，我区将及时做好新老标准的衔接工作。

####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4〕5号）等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三）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房屋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按照相城区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补偿。

###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附着物补偿（不包含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照相城区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补偿。

## **四、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市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相政发〔2007〕60号）、《关于转发<苏州市相城区劳动适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相政办〔2008〕13号）、《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城乡一体化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政发〔2009〕5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等文件执行。目前，我区已全面开展落实被征地农民安置保障工作，建立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机制。本次征收不再涉及人员安置。

## **五、相关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日内，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注销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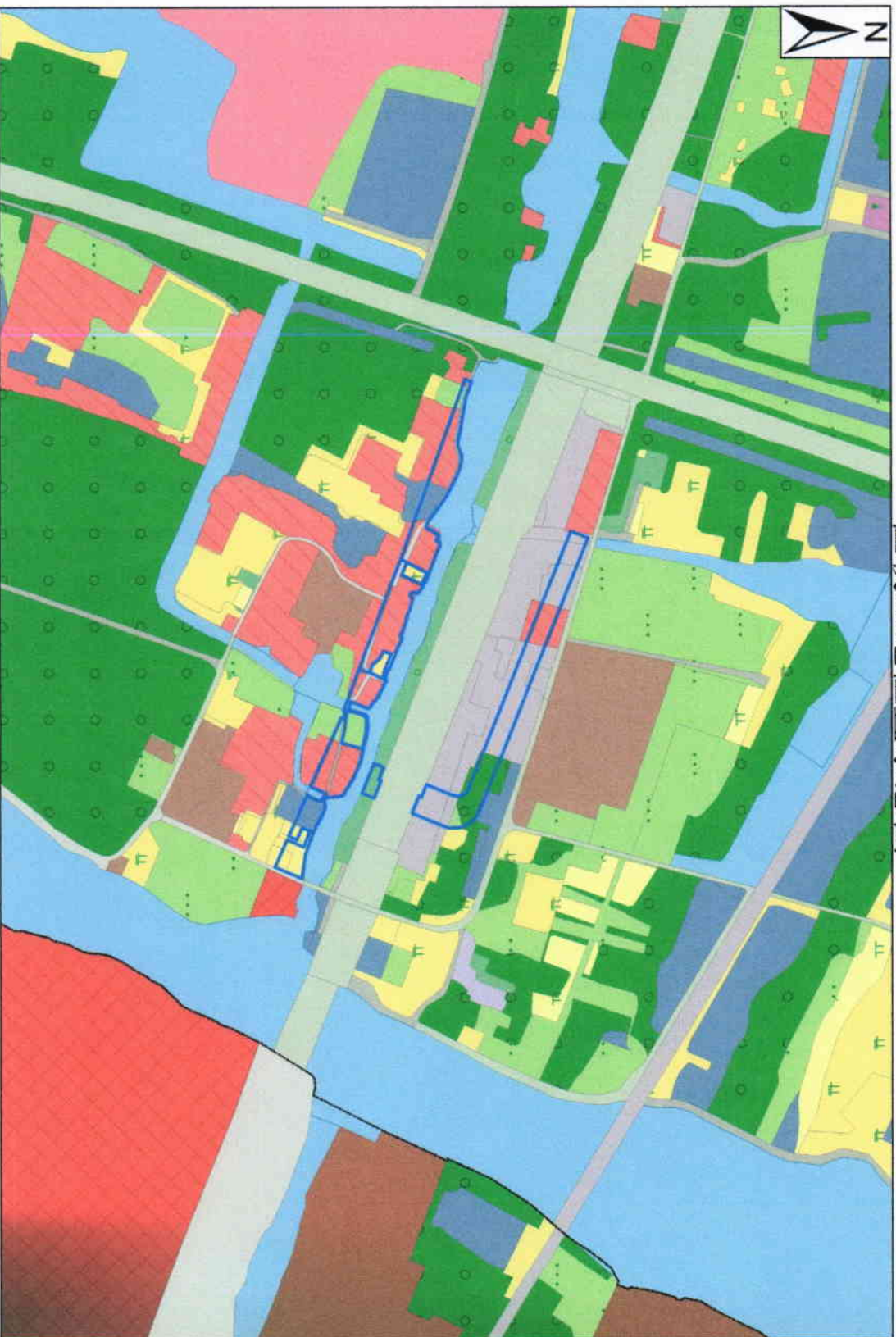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8日

附图（下图蓝线标识区域为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1:5,000

二〇二四年二月